

2025 年藤桥镇土地整治后期管护种植项目合同

甲方（使用方）：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温州市双洋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2025 年藤桥镇土地整治后期管护种植项目，已接受 温州市双洋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供货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及合同价格

使用单位	服务内容	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温州市双洋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2025 年藤桥镇土地整治后期管护种植项目	详见附件一	1	①石垟一期、三期（面积 165.3945 亩）： 2475 元/亩/年（其中，水稻种植管护 1375 元/亩/年，其它农作物种植管护 1100 元/亩/年）； ②石垟二期、底坦（面积 130.0785 亩）： 2475 元/亩/年（其中，水稻种植管护 1375 元/亩/年，其它农作物种植管护 1100 元/亩/年）； ③埭马三村、浦江垟岸（面积 144.016 亩）： 1975 元/亩/年（其中，水稻种植管护 1050 元/亩/年，其它农作物种植管护 925 元/亩/年）。	1014525 元，包括： ①石垟一期、三期： 408375 元。其中，水稻种植管护金额 226875 元，其它农作物种植管护金额 181500 元； ②石垟二期、底坦： 321750 元。其中，水稻种植管护金额 178750 元，其它农作物种植管护金额 143000 元； ③埭马三村、浦江垟岸： 284400 元。其中，水稻种植管护金额 151200 元，其它农作物种植管护金额 133200 元。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u>壹佰零壹万肆仟伍佰贰拾伍</u> 元整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承包服务期内的种苗（种子）采购、土地整理、种植、管护、灌溉、排水、施肥、翻耕、施药、除草、防虫、收割、观赏期间配合采购人管理、现场协调、维护等工作涉及的服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包装费、第三方测量费用、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第三方验收费用、日常台账和资料归档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税金及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甲方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

3、总种植面积约为 439.489 亩，至少种植两季作物。其中，水稻至少种植一季，种植面积 439.489 亩；全年油菜种植面积：石垟一期、三期不少于 40 亩；石垟二期、底坦不少于 40 亩；埭马三村、浦江垟岸不少于 110 亩，其他地块确因种植条件受限等原因无法种植油菜的，至少种植紫



云英等绿肥。

第二条 服务周期

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种植地点及亩数进行调整，结算时按实际种植品种、亩数及种植时间进行结算）。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植物的种植过程开展监督，并对生产投入情况进行跟进。
- 2、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全权负责种苗（种子）采购、土地整理、试验种植、管护、灌溉、排水、施肥、施药、除草、防虫、收割、清运、观赏期间配合采购人管理、现场协调、维护等工作。
- 3、甲方按照合同价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 4、种苗（种子）种植的产值归乙方所有，即作物本身以及作物产生的孳息（果实等）归乙方所有。用于补贴乙方收割时的其他费用支出，乙方须提供人工、辅材、电费、机械维护、包装、运输、税收、管理、风险费用等收割时所需的全部费用，结算审计时扣除该产值所得，其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相关费用。
- 5、乙方负责做好种植区块清洁田园工作，特别是田块内外的杂草清理工作。
- 6、本项目的所有植物品种、种植时间、地点、图案布置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调整种植计划和方案，植物的技术标准及景观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 7、乙方在服务周期内须免费提供大米 1000 斤和菜籽油 200 斤供甲方抽样检测，若未提供以上样本，则乙方需支付合同价 3% 的违约金。

第四条 验收

- 1、甲方进行不定期的种植生产过程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要求乙方督促改进。对照合同，由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作为支付合同款项的依据。未达到要求的，由乙方作出书面的具体分析，如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应按本条第 2 点规定扣减相应金额。
- 2、按种植形成面积占该种植区块的百分比进行扣减，每年百分比达到 95%（包括）以上的按合同规定金额拨款，当年百分比达到 85%（包括）到 95%（不包括）的按合同规定金额的 90% 拨款，当年百分比达到 75%（包括）到 85%（不包括）的按合同规定金额的 80% 拨款，当年达到 60%（包括）到 75%（不包括）的按合同规定金额的 50% 拨款，当年百分比达不到 60% 的不拨款该种植区块对应金额。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安装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买方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第六条 合同款项的支付

合同签订并进驻现场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待中标供应商按要求水稻种植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水稻种植管护合同金额的 35%；中标供应商完成种植管护满一年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若后期管护质量未经省、市审核通过的将扣发 1000 元/亩的款项），合同履约完毕后 1 个月内，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



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期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延期费，乙方逾期 20 日，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做好种植管养工作，如因强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试验损失，影响景观效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由于乙方非客观原因造成的种植中止和失败，由乙方负责，后续费用按照实际情况扣减。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15 年 6 月 2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考核办法

项目	要求与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扣分依据
绿色安全	达到规范用种用肥要求的得 5 分，达到农药安全使用和绿色防控要求的得 5 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10 分		
沟系清理	田间灌排水运行正常、形态上无明显杂草和淤泥的得 5 分；田埂整洁，无杂草物的得 5 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10 分		
生态环境保护	实施冬翻或种植绿肥的得 5 分；秸秆全部切碎、还田的得 5 分，出现秸秆焚烧现象的不得分。	10 分		
生产管理	农作植物长势较好和田内无明显杂草的得 5 分，能按要求统一进行病虫防治的得 5 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10 分		
场容场貌整洁	场容场貌整洁，区域内田面石头及时清理无明显碎石的得 10 分；农场标示牌完整醒目，无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的得 5 分；农资、农药等摆放整齐的得 5 分；发现明显碎石及农药废弃物包装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分		
日常管理	田间管理档案完善的得 3 分；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检查、考核工作的得 4 分，无故不参加考核的不得分；经营日记账记录清晰完整的得 3 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10 分		
种植技术标准及景观要求（一季一评）	需对农田进行漫灌、翻耕，不允许撒播。水稻植株平均高度 0.7 米以上，亩产 500 斤以上，成熟观赏期维持 60 天左右，品种颜色鲜艳，观赏性强。不达标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20 分		
	需对农田进行漫灌、翻耕，不允许撒播。其它农作物符合其相应技术标准要求，密度符合种植标准，油菜植株平均高度 0.5 米以上。品种颜色鲜艳，具有一定观赏性和丰产性要求。不达标，给予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20 分		
水渠、田埂、生产路保护	对现有的水渠、田埂、生产路进行保护，每出现一处破坏，扣 2 分，责期未修复的扣 10 分。	10 分		
合计得分		100 分		

